

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，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，鑒於觀光夜市已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亮點，多數國外觀光客對於台灣觀光夜市評價甚高，但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，也未見政府進行輔導，導致多數觀光夜市因噪音、空氣汙染、垃圾及停車問題常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，甚至造成觀光夜市被迫遷移或消滅，為此，建請觀光局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，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，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，台灣觀光夜市已成為外國觀光客來台參訪必經一個景點，而全台觀光夜市也替我國觀光業帶來莫大經濟效益，而今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，導致多數觀光夜市與當地居民屢屢發生衝突。

二、以師大夜市為例，該夜市已成為國內外旅客必定參訪的一個觀光地點，現今卻因為公共安全及與地方居民衝突等因素，遭台北市政府下令拆除所有指標並驅趕夜市範圍中的廠家，然該案件發展至今，卻未見觀光局出面協調並協助觀光夜市整體規劃，使得師大夜市恐遭消滅。

三、為此，觀光局應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，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，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段宜康 許智傑 許添財 劉權豪 蔡煌瑯
邱志偉 陳唐山 鄭麗君 李昆澤 田秋堇
林佳龍 何欣純 李俊俤 薛凌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關押台北監獄以來，身體健康出現重大問題，而台北監獄卻沒有充分醫療資源之照護，對陳前總統健康照顧有很大影響。且根據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》，陳前總統符合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八款：「配偶重殘、不克遠途跋涉」、「母親年滿 65 歲」、「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」；顧及前總統陳水扁身分特殊性及個人健康權益問題，實有依法移監之必要。法務部權衡陳前總統之病情、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，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附設培德醫院的台中監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、尤美女、趙天麟、林佳龍、姚文智、陳亭妃、李應元、邱志偉等 20 人，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關押台北監獄以來，身體健康出現重大問題，而台北監獄卻沒有充分醫療資源之照護，對陳前總統健康照顧有很大影響。且根據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》，陳前總統符合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八款：「配偶重殘、不克遠途跋涉」、「母親年滿 65 歲」

、「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」；顧及前總統陳水扁身分特殊性及個人健康權益問題，實有依法移監之必要。法務部權衡陳前總統之病情、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，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附設培德醫院的台中監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陳前總統自關押在台北監獄以來，身體狀況不斷，獄方因考量其身分特殊性，不願陳前總統勞動，致使健康出現問題。而陳前總統戒護就醫後，心臟方面確實出現問題，其他包括精神狀況、攝護腺等方面也都需要進一步診療，而北監的醫療照護資源不及一般醫院，萬一出現突發狀況，卻是國家社會所不樂見，更會為台灣帶來嚴重的對立。

二、且陳前總統亦符合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八款：「配偶重殘、不克遠途跋涉」、「母親年滿 65 歲」、「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」等情形；為保障受刑人醫療權利，並兼顧陳前總統年邁家屬的完整探視權及人道立場，法務部實有核准陳前總統移監申請之必要。

三、陳前總統受刑事審判以來，社會各界均有質疑為政治事件，造成台灣社會多年對立與不安。有鑑於美國及韓國前元首之例，基於陳前總統身分的特殊性，確實有必要衡量其關押場所是否合適。法務部考量陳前總統之病情、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，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設有醫療專區照護之台中監獄。

提案人：	陳歐珀	尤美女	趙天麟	林佳龍	姚文智
	陳亭妃	李應元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	鄭麗君	陳節如	林世嘉	李俊俤	何欣純
	許添財	吳宜臻	魏明谷	陳明文	蔡煌瑯
	李昆澤	劉權豪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，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「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」進軍有線電視平台一案，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，另組專案委員會，由各界專家學者、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，並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舉行正式聽證會，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，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，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，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「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」進軍有線電視平台一案，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，另組專案委員會，由各界專家學者、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，並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舉行正式聽證會，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，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，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